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798/2025號文件

檔 號 : CB(1)/M/MM

電 話 : 3919 3206

日 期 : 2025年5月9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5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就梁文廣議員
“檢討小販管理政策，激活地區經濟”議案
提出的修正案**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郭偉強議員就梁文廣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1)798/2025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 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代行)

連附件

“檢討小販管理政策，激活地區經濟”議案辯論

1. 梁文廣議員的原議案

小販文化及街頭擺賣一向是香港特色，而隨着經濟發展及政府規管，固定攤位小販的經營環境越加困難，並面臨被自然淘汰；固定攤位小販向來被視為香港獨特的文化及旅遊符號，亦受不少遊客歡迎，值得保留及大力推廣；因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小販管理政策，並參考內地及外國管理小販的經驗，活化固定攤位小販管理模式，包括以街區為核心，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，以激活地區經濟，讓這種別具香港特色的文化產業得以保留。

2.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

小販文化及街頭擺賣一向是香港特色，而隨着經濟發展及政府規管，固定攤位小販的經營環境越加困難，並面臨被自然淘汰；固定攤位小販向來被視為香港獨特的文化及旅遊符號，亦受不少遊客歡迎，值得保留及大力推廣；因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小販管理政策，**過程中應重視小販的文化、經濟及社會價值**，並參考內地及外國管理小販的經驗；**放寬對小販經營時間、擺賣地點、售賣貨品類別及持牌資格的限制**，並研究推出市集試點，藉由彈性租約、創業輔導等支援措施，鼓勵年輕人或其他弱勢群體創業，為小販行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；活化固定攤位小販管理模式，包括以街區為核心，**以試點**打造主題式小販經濟圈，以激活地區經濟，讓這種別具香港特色的文化產業得以保留。

註：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